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: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: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90122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令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 109012269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122694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090122694_ATTACH3.odt)

主旨: 函轉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 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 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 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0/02/02文

第1頁,共1頁